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非常重大收購

為內蒙古四子王旗風力場項目

購買風力發電設備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0頁。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結尾部分。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買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發電量49.5兆瓦特之風力場項目

釋 義

「購買事項」	指	根據項目購買及建議購買多項風力發電設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塔筒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就購買33台塔筒與中國北車集團濟南機車車輛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協議
「風機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就購買33台風機與華銳風電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4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闡釋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
陳立波先生
曾細忠先生
陳國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志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鄧兆駒先生
俞漢度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為內蒙古四子王旗風力場項目

購買風力發電設備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已就項目向四子王旗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申請。項目之計劃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80,500,000元(約540,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3,400,000元(約18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就項目取得四子王旗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及項目下有關風力場將配備三十三(33)台1,500千瓦之風機，總發電量約為49.5兆瓦特。為興建該風力場，本集團已就購買33台風機及塔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兩份總值約為人民幣349,800,000元(約393,200,000港元)之合約。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會就項目購買其他風力發電設備而訂立其他合約。

此外，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購買事項、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買事項及修訂章程細則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風機協議及塔筒協議

1. 購買風機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交易方	:	華銳風電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	風力發電設備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購買設備	:	33台風機
合約金額	:	人民幣286,784,000元，當中風機佔人民幣283,531,337元，而安裝及其他售後服務(如試運行及現場培訓)則佔人民幣3,252,663元
付款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合約金額須於簽訂協議及自供應商取得發票及銀行擔保後15日內支付；— 20%合約金額須於風機主要部分已送抵風機製造廠及自供應商取得發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出)後30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30%合約金額須於首批11台風機製造完成及獲接納以及自供應商取得發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10%合約金額須於首批11台風機交貨(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後7日內支付；
- 10%合約金額須於第二批11台風機交貨(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後7日內支付；
- 10%合約金額須於第三批11台風機交貨(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後7日內支付；及
- 10%合約金額須於全部風機測試及試運行完成後及自供應商取得銀行擔保後30日內支付。

2. 購買塔筒

-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 交易方 : 中國北車集團濟南機車車輛廠
- 主要業務 : 生產塔筒及鐵路貨車
- 購買設備 : 33台塔筒
- 合約金額 : 人民幣63,000,000元
- 付款安排 :
 - 5%合約金額須於協議生效後15日內支付；
 - 30%合約金額須於塔筒基礎段已送抵風力場及安裝驗收後及自供應商取得銀行擔保後30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20%合約金額須於首批11台塔筒安裝完成後30日內支付；
- 20%合約金額須於第二批11台塔筒安裝完成後30日內支付；
- 20%合約金額須於第三批11台塔筒安裝完成後30日內支付；及
- 5%合約金額須於第三批11台塔筒送貨後12個月及自供應商母公司取得擔保後30日內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交易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述交易方乃透過投標程序挑選，每份合約最少有三名投標人參與投標。招標為期約一個月，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七名成員組成招標委員會，以評審所有投標。一般而言，將參考供應商之價格、技術品質、交付時間、過往記錄及聲譽以作出決定。上述交易方之出價為所有其他投標者之中最低者。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合約金額反映該等機器及設備之市場價格後，董事認為，上述購買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項目總投資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訂立其他合約，為項目購買其他風力發電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箱變、主變、無功補償、隔離開關及避雷器等。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80,500,000元(約540,200,000港元)，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董事會並預期有關設備之所有供應商將透過投標程序及按照本集團制訂之投標程序挑選。招標委員會(如前述)將繼續考慮該等供應商提交之標書，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之價格、技術品質、交付時間、過往記錄及聲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與候選供應商磋商，以確保最終合約價格與類似機器及設備之市場價格相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從事提供風力發電設備業務，故預期供應商將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任何供應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中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替代能源投資。根據中國替代能源法規定，國有電網須為利用「清潔」能源發電之私營公司提供優先權及優惠收費。內蒙古自治區為中國境內風能資源最豐裕之地區之一，當中尤以四子王旗區最旺盛。根據若干風能資源調查報告，四子王旗之風能級別獲評為一級，即海拔60至70米之年風速平均達每秒8.0米以上，平均每年可全面投入發電超過2,500小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董事會相信，成功實施項目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替代能源投資及為本集團日後收益及收入增長帶來貢獻。由於購買事項對實施項目而言乃必須，而主要風力發電設備之供應商均透過投標程序挑選，且符合本集團制訂之投標程序，包括考慮供應商之報價、技術品質、交付時間、過往記錄及聲譽，並將繼續採用此慣例，故董事會認為，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買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鑑於項目仍在進行中，且購買事項所需資金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而由於融資所帶來任何資產(即現金)減少或負債增加將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即添置風力發電設備)增加抵銷，董事並不預期購買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盈利或整體資產淨值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除購買上述33台風機及塔筒外另為項目購買其他設備，且全部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則該等購買交易可能綜合計算及視為單一交易，而倘綜合計算，本公司必須遵守相關類別交易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須於每次訂立新合約時刊發公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於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就購買事項訂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62,100,000港元另附加估計總投資額約4%之合理緩衝以彌補任何因通脹帶來之成本增幅)之合約。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以令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規定，並改善公司若干內部狀況。建議修訂之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 | | |
|---------------|---|
| 章程細則第3(4)條 | 闡明董事擁有權力，使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許可任何資金(包括股本)作購回用途。 |
| 章程細則第66條及第68條 | 反映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作出決定之規定。 |
| 章程細則第86(3)條 | 規定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如現有章程細則所規定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章程細則第86(5)條 | 反映上市規則須按提呈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規定。 |
| 章程細則第87(1)條 | 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第122條

規定董事會之書面決議案可由大多數董事或大多數替任董事簽署，致令董事會在召開實質會議為不可行之情況下可更具效率地作出決策。

章程細則第152條

反映上市規則規定須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將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結尾部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買事項及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買事項及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購買事項及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入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本總額十分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若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股份擔任受委代表，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與代表委任書之指示相反，則主席須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然而，倘若受委代表總人數以票選方式所投之票數明顯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則主席毋須要求進行票選。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 本集團財務報表

- (a)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54,010	504,297	458,498
銷售成本	<u>(581,641)</u>	<u>(419,620)</u>	<u>(365,725)</u>
毛利	72,369	84,677	92,773
銀行利息收入	228	648	368
其他收入	—	—	1,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49)	(10,252)	(8,750)
行政費用	(33,969)	(29,790)	(35,0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316)	(11,758)	(9,074)
分配承擔			
關聯方公司之損失	(909)	(58)	—
銀行借貸利息	<u>(3,512)</u>	<u>(4,673)</u>	<u>(3,418)</u>
除稅前溢利	7,742	28,794	37,9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903</u>	<u>(601)</u>	<u>(583)</u>
稅後溢利	18,645	28,193	37,3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09,817</u>	<u>—</u>	<u>—</u>
年內溢利	<u><u>228,462</u></u>	<u><u>28,193</u></u>	<u><u>37,381</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u>29.92</u></u>	<u><u>3.69</u></u>	<u><u>4.9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	125,831	141,548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	—	—
安裝中機器	—	3,722	7,911
其他無形資產	30,849	381	381
商譽	42,044	—	—
	<u>74,678</u>	<u>129,934</u>	<u>149,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	54,577	47,1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1	100,185	83,00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39	1,149
可退回稅項	345	5,620	4,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558	26,530	40,565
	<u>347,334</u>	<u>187,451</u>	<u>176,5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2	90,075	73,203
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	—	58	—
應付稅項	1,210	1,200	2,2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580	48,543	72,854
	<u>17,152</u>	<u>139,876</u>	<u>148,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182</u>	<u>47,575</u>	<u>28,3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4,860</u>	<u>177,509</u>	<u>178,1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8,525	22,088
遞延稅負債	7,414	—	—
	<u>7,414</u>	<u>8,525</u>	<u>22,088</u>
淨資產	<u>397,446</u>	<u>168,984</u>	<u>156,0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5	7,635	7,635
儲備	389,811	161,349	148,427
資本及儲備總額	<u>397,446</u>	<u>168,984</u>	<u>156,062</u>

- (b)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附帶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	—	654,010	504,297	654,010	504,297
銷售成本		—	—	(581,641)	(419,620)	(581,641)	(419,620)
毛利		—	—	72,369	84,677	72,369	84,677
銀行利息收入		21	455	207	193	228	6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1)	(3,814)	(11,988)	(6,438)	(13,149)	(10,252)
行政費用		(12,752)	(10,621)	(21,217)	(19,169)	(33,969)	(29,7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13,316)	(11,758)	(13,316)	(11,758)
分配承擔關聯方 公司之損失	15	(909)	(58)	—	—	(909)	(58)
銀行借貸利息		(1,007)	(1,817)	(2,505)	(2,856)	(3,512)	(4,6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08)	(15,855)	23,550	44,649	7,742	28,7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	—	10,903	(601)	10,903	(601)
稅後(虧損)溢利	10	(15,808)	(15,855)	34,453	44,048	18,645	28,1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	—	—	209,817	—	209,817	—
年內(虧損)溢利		<u>(15,808)</u>	<u>(15,855)</u>	<u>244,270</u>	<u>44,048</u>	<u>228,462</u>	<u>28,19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3	<u>(2.07)</u>	<u>(2.08)</u>	<u>31.99</u>	<u>5.77</u>	<u>29.92</u>	<u>3.6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85	125,831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15	—	—
安裝中機器		—	3,722
其他無形資產	16	30,849	381
商譽	17	42,044	—
		<u>74,678</u>	<u>129,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54,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31	100,18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539
可退回稅項		345	5,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44,558	26,530
		<u>347,334</u>	<u>187,4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362	90,075
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	20	—	58
應付稅項		1,210	1,2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3	8,580	48,543
		<u>17,152</u>	<u>139,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182</u>	<u>47,5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4,860</u>	<u>177,5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	—	8,525
遞延稅負債		7,414	—
		<u>7,414</u>	<u>8,525</u>
淨資產		<u><u>397,446</u></u>	<u><u>168,98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635	7,635
儲備		389,811	161,349
資本及儲備總額		<u><u>397,446</u></u>	<u><u>168,98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635	175	(8,351)	(6,774)	163,377	156,062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8,193	28,19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15,271)	(15,27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35	175	(8,351)	(6,774)	176,299	168,984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228,462	228,4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8,351	—	(8,351)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35</u>	<u>175</u>	<u>—</u>	<u>(6,774)</u>	<u>396,410</u>	<u>397,446</u>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742	28,794
經以下調整：		
銀行借貸利息	3,512	4,673
銀行利息收入	(228)	(648)
分配承擔關聯方公司之損失	909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642	30,71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24)	(2,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8	1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75	(522)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44,976	60,281
存貨減少(增加)	2,954	(6,8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989)	(14,379)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23	6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252	16,87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4,107	—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68,523	56,4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 已付企業所得稅	—	(4,176)
— 退還企業所得稅	3,530	1,638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2,053	53,961
	<hr/>	<hr/>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27	346,922	—
已收利息		228	648
收購附屬公司	26	(67,22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08)	(7,104)
購入安裝中機器		(3,893)	(3,722)
		<u>244,125</u>	<u>(10,178)</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9,094	26,91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743	(2,323)
償還銀行貸款		(13,508)	(62,461)
已付利息		(3,512)	(4,673)
償還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		(967)	—
已付股息		—	(15,271)
		<u>1,850</u>	<u>(57,81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318,028	(14,0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值 現金項目		<u>26,530</u>	<u>40,5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等值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44,558</u></u>	<u><u>26,5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I」），NTEI之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緒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為止，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屏（「LCD」）產品（見附註9）。

2. 新與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正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註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 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 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之前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與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有關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商譽之業務時或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個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緊隨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資本化商譽產生之金額列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關聯方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關聯方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關聯方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關聯方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關聯方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關聯方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關聯方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關聯方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關聯方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關聯方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數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安裝中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可供使用(即其達致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開發費用在其資本化時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條件，否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在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乃於商譽以外另行識別及確認。該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頒布之稅率於變賣資產期間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組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而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付貨幣項目及於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經營租約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國家計劃」）、澳門退休福利計劃（「澳門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與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可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貼現之利率。

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30日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價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財務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文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文據之釋義分類。

股本文據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文據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獲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估計來源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對無入賬依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核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大幅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42,000,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25。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債務包括於附註23披露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新增借款以及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6,079</u>	<u>124,526</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15,942</u>	<u>147,20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外匯敏感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結算日升值/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32,000港元及905,000港元。

倘港元兌日圓之匯率於結算日升值／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5,000港元及895,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美元匯兌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外匯對本集團的影響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9)。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3)。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就重大利率風險採取對沖政策。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就浮息工具而言則為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之規定變動)釐定。

倘利率增加／減少1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6,000港元)。此項增幅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借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於年終利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浮息之債務工具撤銷所致(附註27)。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高，乃因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進行監管，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轉移。管理層監管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最早償還之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未經折現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7,362	-	-	-	7,362	7,362
銀行借貸	6	784	-	2,672	5,271	8,727	8,580
		<u>8,146</u>	<u>-</u>	<u>2,672</u>	<u>5,271</u>	<u>16,089</u>	<u>15,94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未經折現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2,596	10,581	6,894	4	90,075	90,0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	58	-	-	-	58	58
銀行借貸	6	9,747	13,573	15,393	18,867	57,580	57,068
		<u>82,401</u>	<u>24,154</u>	<u>22,287</u>	<u>18,871</u>	<u>147,713</u>	<u>147,201</u>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CD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被出售(見附註27)以及收購軟件開發服務業務前(見附註26)，由於本集團僅從事LCD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故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並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中國、歐洲及日本)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向其他地區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基於不合條件另作呈報分類，已合併計算及呈報為「其他」一項。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其他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來收入	<u>429,641</u>	<u>197,200</u>	<u>17,888</u>	<u>3,380</u>	<u>5,901</u>	<u>654,010</u>	-	<u>654,010</u>	
分部業績	<u>12,654</u>	<u>29,235</u>	<u>792</u>	<u>745</u>	<u>927</u>	<u>44,353</u>	-	<u>44,353</u>	
未分配公司費用						(18,505)	(13,913)	(32,418)	
銀行利息收入						207	21	228	
銀行借貸利息						(2,505)	(1,007)	(3,512)	
分配承擔關聯方 公司之損失						-	(909)	(9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550</u>	<u>(15,808)</u>	<u>7,742</u>	
所得稅抵免						<u>10,903</u>	-	<u>10,903</u>	
稅後溢利(虧損)						<u>34,453</u>	<u>(15,808)</u>	<u>18,64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09,817</u>	-	<u>209,817</u>	
年內溢利(虧損)						<u><u>244,270</u></u>	<u><u>(15,808)</u></u>	<u><u>228,462</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u>	<u>—</u>	<u>—</u>	<u>1,521</u>	<u>—</u>	1,521
未分配資產						<u>420,491</u>
綜合資產總值						<u>422,012</u>
負債						
分部負債	<u>—</u>	<u>—</u>	<u>—</u>	<u>—</u>	<u>—</u>	—
未分配負債						<u>24,566</u>
綜合負債總額						<u>24,566</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020	14,055	—	—	—	13,555	35,630	—	35,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67	1,170	—	—	—	30,747	32,584	58	32,64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348	348	—	348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來收入	<u>284,582</u>	<u>177,881</u>	<u>33,788</u>	<u>4,466</u>	<u>3,580</u>	<u>504,297</u>	<u>-</u>	<u>504,297</u>
分部業績	<u>26,409</u>	<u>30,939</u>	<u>4,003</u>	<u>1,785</u>	<u>473</u>	63,609	-	63,609
未分配公司費用						(16,297)	(14,435)	(30,732)
銀行利息收入						193	455	648
應佔關聯方公司 虧損						-	(58)	(58)
銀行借貸利息						<u>(2,856)</u>	<u>(1,817)</u>	<u>(4,67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49	(15,855)	28,794
所得稅支出						<u>(601)</u>	<u>-</u>	<u>(601)</u>
年內溢利(虧損)						<u>44,048</u>	<u>(15,855)</u>	<u>28,19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2,947</u>	<u>36,822</u>	<u>17,575</u>	<u>508</u>	<u>923</u>	108,775
未分配資產						<u>208,610</u>
綜合資產總值						<u>317,3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4,470</u>	<u>-</u>	<u>-</u>	<u>-</u>	<u>-</u>	4,470
未分配負債						<u>143,931</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401</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03	985	-	-	-	13,527	15,015	-	15,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77	739	-	-	-	29,469	30,585	128	30,71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9	19	-	19
	<u>-</u>	<u>-</u>	<u>-</u>	<u>-</u>	<u>-</u>	<u>19</u>	<u>19</u>	<u>-</u>	<u>19</u>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08	348	-
中國		3,334	284,861	35,630
澳門		156	26	-
日本		218	-	-
		<u>4,216</u>	<u>285,235</u>	<u>35,630</u>
		<u>4,216</u>	<u>285,235</u>	<u>35,630</u>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	333	-	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981	268	1,981	268
遞延稅項抵免	-	-	(12,884)	-	(12,884)	-
	<u>-</u>	<u>-</u>	<u>(10,903)</u>	<u>601</u>	<u>(10,903)</u>	<u>601</u>
	<u>-</u>	<u>-</u>	<u>(10,903)</u>	<u>601</u>	<u>(10,903)</u>	<u>601</u>

由於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地點，故在此對賬已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業務	(15,808)	(15,855)
已終止業務	23,550	44,649
	<u>7,742</u>	<u>28,794</u>
按1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1	4,319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57	90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	(1,3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4	796
可退回中國所得稅	—	(1,638)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1,981	26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		
業務稅率不同之影響	(200)	78
中國稅法變動之稅務影響	(11,890)	—
免稅於澳門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3,684)	(2,822)
	<u>(10,903)</u>	<u>601</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30,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76,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與深圳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捷騰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稅。此外，凡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70%或以上之外資企業(「出口企業」)皆可享有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捷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70%以上，故符合出口企業資格，並可享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捷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亦佔產品生產值70%以上，並已向有關機關申請確認為出口企業。董事預期捷騰亦可符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之資格。

此外，倘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將其於外資企業所得分佔利潤以注資方式直接再投資於在國內成立或擴張出口主導或技術先進企業為期達五年或以上，該外國投資者(即本集團)可獲退還大部分有關利潤之大額已繳稅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可退回之稅款約為5,512,000港元，並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可退回稅項。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額被記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法例，上述資本再投資計劃下之可退回稅項可能取消。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步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調整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計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NTEI訂立買賣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出售捷騰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其從事本集團所有LCD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進行出售為撇銷資本密集製造業務及為其他投資機遇產生現金流量。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為捷騰之控制權轉至NTEI之日期。

LCD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中列賬。出售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年內，捷騰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淨額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00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捷騰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7中披露。

10.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	—	—	475	(522)	475	(522)
核數師酬金	789	686	236	196	1,025	8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成本	—	—	581,166	420,142	581,166	420,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58	128	32,584	30,585	32,642	30,713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192)	—	1,259	206	1,067	206
應收賬款(撥回)確認 之減值虧損：淨額	—	(3,571)	(424)	765	(424)	(2,806)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48	19	348	1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594	6,111	84,247	60,687	88,841	66,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54	65	6,261	4,328	6,315	4,393
總員工成本	4,648	6,176	90,508	65,015	95,156	71,191
減：包括在研究及 開發費用之 員工成本	—	—	(6,308)	(6,131)	(6,308)	(6,131)
	<u>4,648</u>	<u>6,176</u>	<u>84,200</u>	<u>58,884</u>	<u>88,848</u>	<u>65,060</u>

附註：由於售價增加導致過往撤銷被撥回。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六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太郎*	顧明均	徐錦偉	楊德輝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蔡文洲	李華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70	-	-	540	120	120	43	77	-	9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	-	1,580	1,199	-	-	-	-	-	2,927
表現掛鈎花紅										
(附註)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12	-	-	-	-	-	24
總酬金	<u>218</u>	<u>-</u>	<u>1,592</u>	<u>1,751</u>	<u>120</u>	<u>120</u>	<u>43</u>	<u>77</u>	<u>-</u>	<u>3,921</u>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太郎	顧明均	李仕源*	徐錦偉	楊德輝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270	-	-	-	540	120	120	-	1,0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4	-	-	1,534	1,132	-	-	-	3,950
表現掛鈎花紅									
(附註)	153	-	-	309	203	-	-	-	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12	-	-	-	24
總酬金	<u>1,707</u>	<u>-</u>	<u>-</u>	<u>1,855</u>	<u>1,887</u>	<u>120</u>	<u>120</u>	<u>-</u>	<u>5,689</u>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附註： 表現掛鈎花紅按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港元)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況後釐定。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1(a)。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9	1,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549</u>	<u>1,474</u>

彼等之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20港元	—	15,271
	<u>—</u>	<u>15,271</u>

二零零七年內並無建議派付股息，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228,462</u>	<u>28,19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763,534,755</u>	<u>763,534,755</u>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

盈利數字如以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8,462	28,193
減：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244,270)</u>	<u>(44,048)</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5,808)</u>	<u>(15,855)</u>

所用之份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份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24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1.99仙(二零零六年：每股5.77仙)，上文所述之份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733	161,094	7,771	1,866	237,464
添置	3,148	10,994	470	403	15,015
出售/撇銷	—	(142)	(11)	—	(1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881	171,946	8,230	2,269	252,326
添置	2,018	31,106	2,506	—	35,630
出售/撇銷	(492)	(146)	(217)	(155)	(1,010)
出售附屬公司	(71,407)	(202,745)	(10,240)	(2,022)	(286,414)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050	—	446	201	1,6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161	725	293	2,229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30	75,414	3,744	1,028	95,916
年度撥備	9,319	19,976	1,156	262	30,713
出售時對銷	—	(126)	(8)	—	(1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49	95,264	4,892	1,290	126,495
年度撥備	9,602	21,491	1,260	289	32,642
出售時對銷	(178)	(136)	(193)	(155)	(662)
出售附屬公司	(34,473)	(116,458)	(5,766)	(1,334)	(158,0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	193	90	44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	532	203	1,7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2	76,682	3,338	979	125,831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以就折舊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5%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機動車輛	20%

15.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成本	—	58
分配承擔收購後虧損	—	(58)
	<u>—</u>	<u>(58)</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關聯方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面值百分比 %	所持 投票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Nam Tai Solartech, Inc. (「Solartech」)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Solartec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註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Solartech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7
負債總額	<u>(333)</u>
負債淨額	<u>(106)</u>
本集團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資產淨值	<u>—</u>
收入	<u>—</u>
年內虧損	<u>(338)</u>
本集團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年內業績	<u>(5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虧損。二零零七年內，Solartech之股東已同意開始分配承擔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之虧損。Solartech取消註冊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配

承擔該虧損約為909,000港元。以下為摘錄自關聯方公司有關經審核賬目之分配承擔該關聯方公司之未確認年內及累計虧損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未確認年內虧損	—	(27)
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u>—</u>	<u>(27)</u>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已發展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1	—	—	38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2,739	18,110	30,849
出售附屬公司	(381)	—	—	(3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739</u>	<u>18,110</u>	<u>30,84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會籍擁有二手市場，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具備此能力。會所會籍於過往年度經參考其二手市場價值後作減值檢測，而過往年度並無扣除減值虧損。出售捷騰時，會所會籍已出售。

已發展技術指主要用於字典及地圖數據處理之數據壓縮技術知識。

已發展技術及客戶關係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已發展技術	15年
客戶關係	10年

17.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42,0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44</u>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	48,225
在製品	—	4,632
製成品	—	1,720
	<u>—</u>	<u>54,577</u>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21	98,222
減：呆賬撥備	—	(765)
	<u>1,521</u>	<u>97,457</u>
其他應收款項	910	2,728
	<u>910</u>	<u>2,72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2,431</u>	<u>100,1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銷售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賬款(扣減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365	42,569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156	28,929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	17,548
90日以上	—	8,411
	<u>1,521</u>	<u>97,457</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5	3,748
年內撇銷金額	—	(177)
年內收回金額	(424)	(2,806)
出售一間公司	(341)	—
	<u>—</u>	<u>76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有意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信貸評級下定義及每名客戶亦受其限制。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的紀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就減值虧損審視所有逾期多於30天之應收款項，因為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3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乃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按銷售貨品之折現現金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同時參考以往欠款經驗釐定。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繼續監察本集團需面對之風險程度，以確保及時作出跟進行動及／或補救行動以減低所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貨款。因此，董事相信於有關期間已作出足夠信貸準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賬面值為16,9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因信貸品質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88日。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	1,569
超過60日及於90日內	—	6,965
90日以上	—	8,411
	<u>—</u>	<u>16,945</u>

於結算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41,000</u>	<u>784,000</u>	<u>180,000</u>

20. 應收／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還款，唯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擁有60日賒賬期。

21. 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固定息率之銀行結餘之年利率介乎1厘至3.6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1厘至3.6厘)。於結算日，以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00	11,388,000	15,231,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1,000</u>	<u>446,000</u>	<u>244,000</u>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	58,676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	10,581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	6,894
90日以上	—	4
	<u>—</u>	<u>76,155</u>
其他應付款項	7,362	13,920
	<u>7,362</u>	<u>90,07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本集團現存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賒賬時間內償還。

於結算日，以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9,000	7,99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60,000</u>	<u>19,458,000</u>	<u>275,229,000</u>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其中包括：		
銀行貸款	8,580	22,088
信託收據貸款	—	34,980
	<u>8,580</u>	<u>57,068</u>
須於以下年期還款之銀行貸款面值：		
一年內	8,580	48,5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525
	<u>8,580</u>	<u>57,06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8,580)</u>	<u>(48,543)</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u>	<u>8,525</u>

上述各項為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加介乎0.55厘至0.75厘(二零零六年：按香港／倫敦／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再加介乎0.55厘至0.75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u>5.60厘至5.77厘</u>	<u>4.5厘至6.1厘</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貸如下：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0,000</u>

年內，本集團獲取新造銀行貸款19,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10,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籌得貸款已用作撥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所需。

24.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600,000,000</u>	<u>6,000</u>	<u>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3,534,755</u>	<u>7,635</u>	<u>-</u>	<u>-</u>	<u>7,635</u>

附註：優先股乃不可贖回，其持有人亦無權投票。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1股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倘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致令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後，導致未能達致公眾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百分比之最低規定(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25.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南迪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南迪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以3%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及不會超逾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購入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繳足股本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下統稱「南迪集團」），總代價為80,500,000港元。南迪集團從事軟件開發服務業務。收購已用採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2,044,000港元。

交易中購入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暫定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子設備	1,001	696	1,697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1,894	—	1,894
可退回稅項	236	—	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2	—	14,802
其他無形資產	—	30,849	30,849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2,072)	—	(2,072)
應付稅項	(10)	—	(10)
遞延稅項負債	—	(7,414)	(7,414)
	<u>15,851</u>	<u>24,131</u>	<u>39,982</u>
商譽			42,044
收購產生直接開支之已付現金			<u>(1,526)</u>
支付總代價：			
現金			<u><u>80,50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之現金代價(包括收購產生之直接開支)			(82,026)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802</u>
			<u><u>(67,224)</u></u>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期內總收入將為674,000,000港元，期內溢利將為233,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業務真正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因已付代價實際上已包括本集團未來市場開發利益之數額。因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確實地估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本集團正評估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故此上述將收購成本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之初步計量屬初步性質，並須待本集團完成評估後審閱。

27.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捷騰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後，已結束其生產及分銷LCD產品之業務。該等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83
安裝中之機械	3,893
其他無形資產	381
遞延稅項資產	12,884
存貨	51,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061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3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4,107)
銀行借貸	(54,817)
	<u>170,424</u>
出售之收益	<u>209,817</u>
	<u>380,241</u>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扣除出售產生之直接開支	380,241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19)
	<u>346,922</u>

捷騰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9披露。

2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	9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439
	<u>—</u>	<u>3,369</u>

29.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就經營租約作出之最低租約付款	9,421	8,872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1	9,415
第二至五年償還(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2	41,247
五年後	—	4,564
	<u>1,003</u>	<u>55,226</u>

租約之磋商年期為介乎一至兩年。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而言，每月租金可每三年磋商一次，增幅最多為前一年月租之10%。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捷騰及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須按中國深圳市地方政府規定分別將薪酬之8%至11%及約1%至2%分別向國家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之退休養老及社會福利。本集團對國家計劃之主要責任為根據國家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年內就此作出之供款總額約6,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28,000港元)。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澳門計劃，並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澳門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為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與澳門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有關僱員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年內就此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港元)。

根據日本相關法例及法規，Namtek Japan Company須將相關薪酬成本約7%向日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a) NTEI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NTEI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據此將授出15,000份購股權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

會當選之各NTEI獨立董事，及或會授出購股權予NTE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以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其股份。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300,000股。此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制各主要僱員最多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行使價須相等於NTE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100%。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NTE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一般為期三年，NTEI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時間，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過往表現及/或預期對NTEI之貢獻授予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NTEI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基本上與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款相同。根據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股份。

下表披露已就向NTEI提供之服務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持有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

每股行使價	19.400美元	20.840美元	22.25美元	12.13美元	12.420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30,000	50,000	-	-	-
於年內授出	-	-	15,000	-	-
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30,000)	(50,00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15,000	-	-
於年內授出	-	-	-	-	15,000
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	-	-	-	4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15,000	40,000	15,000

附註：有關董事於辭任後行使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	19.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	20.840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21.62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22.25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	12.42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購股權行使日期，NTEI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21.68美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獲行使。

(b)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或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該等於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該日起計有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購股權項下可向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數，以根據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1%為限。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

當購股權協議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連同透過保證作出有關提呈所訂明象徵式代價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付款，由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書面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按購股權協議所指定地點收訖，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將視作已獲接納論。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指定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附註9、26及27所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與下列由NTEI全資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	1,947	3,218
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	再收取辦公室開支	3,865	2,165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	銷售佣金開支	18	2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共同註冊成立一家公司Solartech(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此投資項目已被列作一家關聯方公司，並於年內取消註冊。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0。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97	5,665
終止僱用後福利	24	24
	<u>3,921</u>	<u>5,689</u>

董事之酬金由酬金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7,500港元	100	數據管理、 研究及發展 和技術分析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日本	10,000日圓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銷售協調及市場 策劃服務
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2)	中國	800,000美元	100	電子辭典軟件開發之 解決方案供應商
Best Whol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Jo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及3)	中國	181,200,000港元	100	LCD產品 製造及分銷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
2. 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出售。

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負債證券。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展望

務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從事LCD產品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出售。因此，下文所呈列財務及營運資料不一定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軟件開發業務及替代能源業務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淨額較二零零六年全年銷售額輕微上升29.7%至654,0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6.8%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11.1%。年內銷售、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上升28.3%、14.0%及1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710.3%至22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帶來收益209,8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所得現金為6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償還貸款13,500,000港元，將負債對股權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底之0.34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之0.0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手頭現金為344,600,000港元，而總銀行信貸額度則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200,000港元)，當中僅已動用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充裕之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可支持本公司應付其資本性開支及日後營運所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29.92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3.69港仙。

(ii) 業務回顧

作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NTEI集團」)集團架構重組計劃之一部分，使達到NTEI集團內所有製造業務集中於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及非製造業務集中於本公司的目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NTEI出售其全

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兩家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380,241,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NTEEP收購軟件開發方案供應商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以及銷售支援辦事處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總現金代價為80,500,000港元。本公司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錄得約209,817,000港元收益淨額。重組完成標誌著本公司將終止經營其LCD產品業務及開始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之軟件開發業務方面，主要客戶為日本電子業內公司。本集團預期將與其現有客戶建立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市場或產品，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其軟件開發業務確立任何重大投資或資產之未來方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0人。大部分僱員在中國聘請進行軟件開發業務，並受地方政府所設立地方法定退休保險政策保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銷售額約為654,0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全年銷售額增長約29.7%，增長主要由大量利潤率較低的LCD模組帶動，相反，利潤率較高的LCD模組的銷售額只稍微增加。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之16.8%及6.5%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之11.1%及1.8%。儘管二零零七年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較二零零六年為低，但本公司管理層仍能使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10.4%及1.0%提高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11.6%及2.6%，此成績有賴管理層採納之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以及回顧期間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iii) 流動資金、財力資源及財務比率

出售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權益所得款項大大加強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總額為34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總額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已發行股份763,534,755股(二零零六年：763,534,755股)計算，每股現金為45.1港仙(二零零六年：3.5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52.0港仙(二零零六年：22.1港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對流動負債比率為20.09(二零零六年:0.19)、流動比率為20.25(二零零六年:1.34)及資產總額對負債總額比率為17.18(二零零六年:2.14),而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則約為34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1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總值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200,000港元),當中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已動用。負債股本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本總額之標準計算)為0.02(二零零六年:0.34)。銀行借貸減少乃由於償還之前就貿易融資及廠房擴建而籌集之貸款所致。本公司之借貸乃按一般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年期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之浮動拆息率(按現行利率/固定利率),再加上若干固定利率而計息,並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已付利息平均利率為6.1厘(二零零六年:5.2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額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71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66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存貨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存貨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47日)。

(iv)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2%(二零零六年:98.1%)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故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並認為現階段毋須採用商業對沖工具。然而,當不同資產及負債以類似外幣列值時,本公司可以通過多種自然對沖方法管理其匯兌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已瞭解到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業務經營成本有所影響,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並已進一步考慮日後美元兌人民幣可能有出現貶值之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淨額較二零零五年全年銷售額輕微上升10.0%至504,3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20.2%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16.8%。年內銷售及研發開支分別較去年上升17.2%及2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24.6%。

年內經營所得現金為5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4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償還貸款62,500,000港元，將負債對股權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年底之0.61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年底之0.3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手頭現金為26,500,000港元，而總銀行信貸額度則為20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900,000港元)，當中僅動用5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9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充裕之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可支持本公司應付其資本性開支及日後營運所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7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4.9港仙。

(ii)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第四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為12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6.6%。第四季度毛利及純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下降23.0%及95.4%。第四季度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18.7%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之12.3%，是因為新產品投產，導致生產良品率降低；利潤率較高的LCD模塊之銷售比重下跌；以及競爭性價格定位壓力。整體而言，銷售、管理和研發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同季稍微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淨銷售額為約50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全年營業額增長約10.0%，增長主要由利潤率較低的LCD顯示屏帶動，而利潤率較高的LCD模塊的銷售額只稍微增加。受其消費市場所累，公司的一位主要客戶大幅削減LCD模塊訂單，惟公司於本年從新客戶爭取所得的LCD模塊生意額，彌補訂單削減之損失，成績令人滿意。然而，新產品在剛投產階段，產品收得率會較低。在二零

零六年期間，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一些製造費用如直接勞動工資成本，加上競爭性的價格定位壓力，成為導致毛利率和純利率的下跌之主因，它們分別從二零零五年的20.2%和8.2%跌至二零零六年的16.8%和5.6%。

(iii) 流動資金、財力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已發行股份763,534,755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763,534,755股)計算，每股現金為3.5港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5.3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22.1港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20.4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1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0.27)、流動比率為1.3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1.19)及資產總額對負債總額比率為2.1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1.92)，而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則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4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13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1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總值為20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900,000港元)，當中5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900,000港元)已動用。負債股本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本總額之標準計算)為0.3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0.61)。銀行借貸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可以逐漸賺取之經營現金，償還之前就貿易融資及廠房擴建而籌集之貸款所致。本集團之借貸乃按一般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年期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之浮動拆息率，再加上若干固定利率而計息，並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已付利息平均利率為5.2厘(二零零五年：4.1厘)。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額再乘以365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71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65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約66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60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存貨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存貨週轉日數約47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47日)。

(iv)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73.2%) 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故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並認為現階段毋須採用商業對沖工具。然而，當不同資產及負債以類似外幣列值時，本公司可以通過多種自然對沖方法管理其匯兌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已瞭解到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業務經營成本有所影響，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並已進一步考慮日後美元兌人民幣可能有出現貶值之任何影響。

(v) 未能提供若干資料

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並無披露有關(a)本集團新業務之訂單記錄及前景；(b)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及薪金、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c)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及(d)本集團重大投資或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來年資金之來源。由於各現有董事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控制股東變動後始獲委任，彼等並不知悉有關資料，故無法提供該等原應於有關財政年度年報內披露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淨額較二零零四年全年銷售額大幅上升19.3%至458,500,000港元。此上升主要由於LCD模塊產品之銷售增加(較二零零四年上升70.2%，佔二零零五年之總銷售39.2%)所帶動。

在不撇除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因進行廠房搬遷而產生之一次性開支情況下，本公司毛利潤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7.3%。儘管新落成較大型之生產廠房導致間接成本增加，加上年內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毛利率仍維持於20.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營溢利及純利潤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增加63.8%及59.5%。

本年度之經營所得現金為5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手頭現金為40,570,000港元,而總銀行信貸額度則為229,930,000港元,當中94,940,000港元已動用。本公司相信,充裕之經營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可支持本公司應付其資本性開支及日後營運所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4.9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同為2.2港仙。

(ii)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是本公司再創佳績的一年,LCD業務連續第二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如期完成遷入新生產廠房。設立新廠房可為本公司LCD屏及模塊生產業務提升機器性能及擴大產能,從而應付客戶需求增長。這種做法已證實可成功爭取多項新業務及多名新客戶,且已為本公司表現帶來不俗的貢獻。

二零零五年全球LCD行業之營商環境仍然暢旺,惟競爭非常激烈。本公司之策略一直為拓展增值LCD產品業務,藉此爭取更高銷售額及更高利潤。本公司在提供客戶一站式度身設計高效能LCD模塊方面做了顯著的進展,為二零零五年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業務營運方面也做了滿意的改進。儘管預期新生產廠房將發生較大營運開支,本公司有能力改善生產良品率及工作效率,為保持可觀的經營利潤率奠定良好基礎。業務持續改善,致令公司更具競爭優勢。

(iii) 流動資金、財力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已發行股份763,534,755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763,534,755股)計算,每股現金為5.3港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2.9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20.4港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17.5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27(二零零四年:0.22)、流動比率為1.1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1.39)及資產總值對負債總額比率為1.9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1.95),而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則為約40,5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22,1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總值為229,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600,000港元)，當中94,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910,000港元)已動用。負債股本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本總額之標準計算)為6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54%)。銀行借貸上升乃由於銷售增長以致貿易融資增加，以及廠房擴建需要資金所致。本集團之借貸乃按一般同業貨幣市場浮動拆息率，再加上若干固定利率而計息。年期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已付利息平均息率為4.1厘(二零零四年：2.6厘)。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額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366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65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67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366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約60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61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存貨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366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存貨週轉日數約47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42日)。上升乃由於本公司推行業務多元化發展後，玻璃覆晶封裝產品需要若干供應準備期較長的原材料所致。

(iv)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2%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故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並認為現階段毋須採用商業對沖工具。然而，當不同資產及負債以類似外幣列值時，本公司可以通過多種自然對沖方法管理其匯兌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已瞭解到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國業務經營成本有所影響，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並已進一步考慮到日後美元兌人民幣可能有出現貶值之情況。

(v) 未能提供若干資料

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並無披露有關(a)本集團新業務之訂單記錄及前景；(b)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及薪金、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c)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及(d)本集團重大投資或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來年資金之來源。由於各現有董事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控制股東變動後始獲委任，彼等並不知悉有關資料，亦無法提供該等原應於有關財政年度年報內披露之資料。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計及(i)本集團現有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ii)與本集團商討中尚未落實的銀行融資安排；及(iii)本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之備用信貸(將於上述銀行融資安排正式執行後失效)以應付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之目前需求。

5.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負債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有期貸款562,500美元(約4,387,5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不論尚未償還、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而未發行)、有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任何其他屬借貸性質之借貸或負債，如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替代能源業務，並持續參與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本集團前本集團已進行的軟件開發業務。

經評估及密切觀察中國近期的能源需求及中國政府對替代能源採取的政策，董事會預期項目可鞏固本集團在替代能源業的投資，一旦風力場建造完成及全面投入運作，將可為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及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軟件開發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於日本電子市場進行提供數碼字典軟件開發解決方案之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深圳蛇口設有軟件開發設施，並透過日本東京的銷售辦事處銷售軟件產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今，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之經營溢利輕微下跌，乃由於美元作為銷售之計值貨幣有所貶值及經營成本於普遍通脹下增加所致。

隨著日本的字典軟件開發市場發展完備，本集團不斷物色拓展新市場的商機，並研究在全球定位及導航系統引擎方面開發新產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剛先生(「黃先生」)	公司(附註1)	572,598,298	74.99%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 名稱	姓名	權益 性質	股份 數目	佔該相關 法團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香港建設	黃先生	個人(附註2)	192,940,410	2.380%
		公司(附註3)	3,273,607,001	40.381%
		共同(附註4)	10,268,735	0.127%
		家族(附註5)	3,000,000	0.037%
	陳立波先生	個人(附註6)	102,064,394	1.259%
	曾細忠先生(「曾先生」)	個人(附註7)	17,583,749	0.217%
	陳國芳先生	個人(附註8)	13,000,000	0.160%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香港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黃先生	個人	562,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937,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7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黃先生	家族(附註5)	562,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937,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7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陳立波先生	個人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6,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4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3,6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6,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曾先生	個人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5,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2,4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國芳先生	個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2,4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附註：

- 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37.78%，故黃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572,598,298股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 黃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172,673,100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7,267,31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之公司權益指創達所持有2,784,432,44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278,443,24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1,573,91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9,157,39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黃太」)分別擁有50%及餘下50%權益。
- 黃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其妻子黃太共同持有5,454,305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以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4,814,43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之家族權益指香港建設所授出黃太購股權所涉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陳立波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70,513,086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6,551,30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曾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2,403,409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80,34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1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8. 陳國芳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1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建設	實益擁有人	572,598,298	74.99%
創達(附註1)	公司	572,598,298	74.99%
黃太(附註2)	家族	572,598,298	74.99%

附註：

1. 創達於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7.78%之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其他股東名稱
	本集團	其他股東	
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	55%	45%	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其他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	
	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之職位
黃先生	香港建設、創達	董事
陳立波先生	香港建設	董事
曾先生	香港建設	董事
陳國芳先生	香港建設	董事

3. 董事權益

(a) 競爭權益

黃先生、陳立波先生、曾先生及陳國芳先生為香港建設之執行董事。香港建設其中一項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替代能源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TE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381,767,378港元買賣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TEEP(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合共以代價80,500,000港元買賣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Top Easter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81,200,000港元買賣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 (d) NTEEP(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合共以代價800,000美元買賣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轉移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利用基因港研發之纖維素乙醇技術投資於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投資及發展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發電量100兆瓦特之風力發電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6.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細忠先生。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梁榮森先生。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進行發電量49.5兆瓦特之風力場項目而購買所有風力發電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惟須受限於通函「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規定之上限；並批准、追認及確認風機協議及塔筒協議(兩者之定義見通函)之簽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文件，以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令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 (i) 於章程細則第3(4)條結尾部分新加插以下句子：

「授權本公司就自資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法例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就有關章程細則第66條，
- (a) 於第三句「於舉手表決時，除非」之後加插「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一句；及
- (b) 刪除(d)分段結尾部分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一字代替，及新加插以下(e)分段：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句，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iv) 刪除章程細則第86(3)條第二句全句，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 「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須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或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新席位之情況)，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 (v) 刪除章程細則第86(5)條「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代替。
- (v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段，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7(1)條代替：
- 「87. (1) 在並無抵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 以「大多數董事」及「大多數替任董事」字眼分別代替於章程細則第122條第一及第二行所出現「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字眼。

(viii) 於章程細則第152條「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字眼後加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方為有效。